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2019）沪观律非105号

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邹红黎律师、朱佩雨律师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就发行人2019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Sydney | Toronto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二）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将向本所或应本所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函件和/或证明文件。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确认方或证明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本所所得到之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作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的公开披露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规范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履行相关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术语的含义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2018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正　文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9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科创中心建设、航空制造业、海洋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信息化产业及智能制造业、长三角区域创新产业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本次债券一次核准，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债券应在批复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8 沪国盛债 01”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
债券余额	25 亿元
债券利率	3.96%
债券期限及含权条款	债券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剩余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债券剩余期限为 3.46（1.46+2）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9 沪国盛债 01”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7.5 亿元
债券余额	27.5 亿元
债券利率	3.80%
债券期限及含权条款	债券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剩余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债券剩余期限为 3.82（1.82+2）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18沪国盛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25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25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18沪国盛债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5亿元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符合《2018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9沪国盛债01”募集资金27.5亿元，拟用于投资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及军民融合发展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19沪国盛债01”募集资金已使用21.7亿元，其中6.6亿元用于投资上海集成电路基金、5.5亿元用于投资上海军民融合基金、9.6亿元用于投资军民融合发展基金，符合《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设立时间	投资进度	投资期限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50亿元	2014年	已投资50亿元，占比100%	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后5年为退出期，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5年陆续退出。
先进制造业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项目	26.25亿元	2016年	已投资16.6亿元，占比63.24%	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6年，其余2年为退出期，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2年陆续退出，另设延长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设立时间	投资进度	投资期限
					期 5 年。
军民融合产业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项目	11 亿元	2018 年	已投资 5.5 亿元，占比 50%	基金存续期为 5+3+2 年，即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可延长期 2 年。
军民融合产业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项目	24 亿元	2018 年	已投资 9.6 亿元，占比 40%	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 4 年，可延长期 1-2 年。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总投资额为 1,387.20 亿元，发行人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购普通股金额为 50 亿元，发行人实缴出资 50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18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25 亿元，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25 亿元。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后 5 年为退出期，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5 年陆续退出。

（2）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20]0038 号），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总投资额为 285 亿元，发行人在上海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金额为 26.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13.2 亿元，其中以“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6.6 亿元，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6.6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20 亿元，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其中以“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10 亿元，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10 亿元。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6 年，其余 2 年为退出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2 年陆续退出，另设延长期 5 年。上海集成电路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未进入退出期。

（3）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

根据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29.29 亿元，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1 亿元，发行人已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5.5 亿元。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存续期为 5+3+2 年，即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可延长期 2 年。目前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处于投资期，未进入退出期。

（4）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

根据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的《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发展基金总规模为 77.50 亿元，发行人在军民融合发展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 24 亿元，发行人已用“19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9.6 亿元。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 4 年，可延长期 1-2 年。目前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处于投资期，未进入退出期。

2.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4409l8）；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法定代表人：王占甫；注册资本：9,872,000 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取得如下批准：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国盛集团下发《关于国盛集团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公司组建请示的批复》（沪国资规划〔2014〕333 号），明确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出资主体参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筹建。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国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国盛集团出资 50 亿元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D5797
备案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协登记编号 P100967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经完成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AW0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法定代表人：沈伟国；注册资本：2,850,000 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集成电路基金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国盛集团下发《关于国盛集团参与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规划〔2016〕82 号），明确国盛集团作为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出资主体之一，出资额度为 20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国盛集团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国盛集团出资 20 亿元参与上海集成电路基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集成电路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EJ523
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已经完成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3）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EP4E）；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军民融合基金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盛集团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组建工作的相关议案》，同意国盛集团出资 5 亿元，参与上海军民融合基金项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国盛集团召开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国盛集团向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增资 6 亿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军民融合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B047
备案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已经完成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

（4）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7H4G）；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U18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18年3月21日；营业期限：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发展基金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8年8月31日，国盛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国家级军民融合发展产业基金总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国盛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出资24亿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发展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C148
备案时间	2019年4月17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已经完成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相关项目合法有效。

3.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项目的政策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是/否）**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否	否
先进制造业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否	否
军民融合产业	上海军民融合基金	否	否
军民融合产业	军民融合发展基金	否	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发行人与本所各执壹份，其余肆份供发行人就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履行相关义务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